

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33 周年校慶邀請卡徵圖辦法

徵選主題：「明湖國中創校 33 週年校慶邀請卡」，請以「光燦明湖 閃耀 33」展現本校精神，傳達出喜悅歡慶之意涵，創作校慶邀請卡，為本校 33 歲慶生。

一、評選要點：

全校同學自由投稿（以個人創作為主，每人至多投稿二件作品），敬邀本校具相關專業能力之教師評選符合指定規格之設計稿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評選「優選」一件，圖稿製作 33 周年校慶邀請函，頒發獎狀一紙及參佰元獎金。
2. 評選「入選」一至二件，圖稿展示於學務處公布欄，頒發獎狀一紙及貳佰元獎金。（共同創作者皆發獎狀，唯獎金均分）
3. 參加獎：參加投稿的同學，每人記嘉獎一支。（作品由評選老師認可，投機敷衍者不予敘獎。）

三、邀請函規格：

以 A4 版面設計「封面」彩色圖案（A4 一半，橫式、直式皆可）及內頁「邊框」（A4 整面，配合封面），須有「33」的字樣。封底不需設計。電腦繪圖或手繪皆可。封底處寫上班級、姓名。並需另外附上一張紙寫明設計理念（請用迴紋針固定好）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~9 月 11 日（一）放學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投稿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嚴禁抄襲、剽竊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學務處得取消其參賽（獲獎）資格，並追繳獎金，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負責。

2、投稿者應尊重評選老師之專業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老師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重缺。

3、每名投稿者至多可以投稿兩件作品。如遇投稿內容雷同者，則以先投稿者（依作品收到排序）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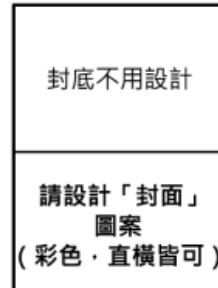
4、所有得獎作品及投稿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
5、得獎作品之使用權將歸屬學校。本校保留修改、複製、使用及是否採用之權利，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圖文輸出等相關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
六、獎勵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面



背面

